

见义勇为最高可奖10万元以上

河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让见义勇为者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嘉奖——昨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河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提到,对事迹特别突出,在本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行为,由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并给予十万元以上奖励。郑报融媒记者 李娜

见义勇为 最高能奖10万元以上

《条例(意见稿)》中提出,对事迹特别突出,在本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行为,由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并给予十万元以上奖励;对事迹突出,在本省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行为,授予河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五万元以上奖励。对事迹突出,在省辖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行为,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者模范,并给予三万元以上奖励。对事迹比较突出,在县(市、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

义勇为行为,由县级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五千元以上奖励。值得一提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英雄、模范、先进个人,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待遇。

义勇为行为,由县级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五千元以上奖励。

值得一提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英雄、模范、先进个人,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待遇。

哪些行为算见义勇为?

《条例(意见稿)》指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事迹突出,可以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同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同正在实施侵害国家、集体财产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侦破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抢险、救灾、救人的。

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由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负责。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申报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举荐确认见义勇为行为。

负伤治疗 单位不得扣发工资

《条例(意见稿)》提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予以援助和保护。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绿色通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或拖延。

同时,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康复费等因见义勇为引起的合理费用,由害人或者责任人依法承担;无害人或者责任人的,参保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害人或者责任人逃避或者无力承担的,参保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先行支付,并有权依法追偿。

工资待遇方面,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治疗期间,有固定收入的,用人单位不得扣发其工资、奖金等待遇;无固定收入的,由见义勇为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月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按日计算给予生活补助。

对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家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享受一次性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四十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

同时,非因法定事由,用人单位不得辞退或者解雇见义勇为人员。

四种途径公开征求意见

如果您对此《条例(意见稿)》有话说,可以在4月30日之前,用以下四种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登录河南省政府法制网,点击网站首页“立法草案征求意见”或者交流互动

板块“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图标直接在线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二)发送电子邮件至: xzfgc@126.com;

-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郑州市金水东

路22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法规处,邮编:450018;

- (四)查找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hznzffz”,添加后直接留言发表意见和建议。

